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91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相关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尽快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2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2月		2020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6,634	47,761	7,126,70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1,419	6,087	735,65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841	988	155,718
合 计	120,894	54,836	--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3,6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6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4,000,000	0.66%	0.12%	2019-04-01	2020-03-0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	0.66%	0.1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高玉根	是	4,000,000	0.66%	0.12%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0-03-04	2020-03-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0	0.66%	0.1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606,289,221	17.59%	559,185,318	555,667,118(注)	91.80%	16.15%	555,667,118	100.00%	49,622,103	100.00%
富乐成	83,333,333	2.42%	83,333,333	83,333,333	100%	2.42%	-	-	-	-
合计	688,622,554	20.01%	642,518,651	639,000,451	92.79%	18.57%	555,667,118	100.00%	49,622,103	100.00%

注: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减少为券商被动减持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392.5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7%,对应融资余额21,02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自身融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股东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0-0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预估数据,包括公司1-2月利润及第一季度产值及利润等情况。

●上述数据系公司2020年2月14日根据当时经营情况和简单假设做出的初步预估,根据公司目前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前述假设不准确。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测,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预估数据,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传闻简述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预估数据,即“隆鑫通用预计,今年第一季度产值为14.6亿元,相比去年第一季度的21.3亿元下降31%。”“今年1—2月利润预计为0.67亿元,同比下降31%;今年3月利润0.53亿元,同比下降22%。综合来看,今年第一季度,预计利润1.2亿元,同比下降27%。”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核实,隆鑫控股党委书记何志先生在2020年2月19日安排隆鑫控股董事会主席兼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接受媒体采访时,擅自向媒体提供所致。何志先生向媒体提供的数据系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根据当时经营情况和简单假设做出的初步预估,系公司在尚未确定复工复产时间,也无法确定复工复产后产能达成情况下,粗略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时间同比减少1个月左右而做出的简单假设和初步测算,测算基础具有不确定性,其结果不构成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预测。由于公司今年第一季度复工时间较晚,预计第一季度产值和利润会同比会有所下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目前公司复工复产率已超过70%,前述假设不准确。但鉴于2020年第一季度尚未结束,公司尚不能准确测算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说明

1、鉴于何志先生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情况下,擅自对外提供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且相关数据为公司在2020年2月14日根据当时经营情况和简单假设做出的初步预估,测算基础具有不确定性,测算结果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隆鑫控股已对何志先生做出严厉批评教育,何志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今后公司也将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落实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责任,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

2020年3月5日,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合健康”)收到《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3月5日,甲方(成都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黄明良)与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安全和王仁果)签订《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以12亿元人民币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变更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1:成都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U3J3J

甲方2: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22752845735J

甲方3:黄明良

乙方1: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130074690169XM

乙方2: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2018548628

乙方3:王安全

乙方4:王仁果

2、交易标的

标的股份1:乙方1/泰合集团持有的乙方2/四川华神61,4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5.99%);

标的股份2:乙方3/王安全先生持有的泰合健康30,818,113股股份。

3、交易对价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的总对价合计为￥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该对价由标的股份1和标的股份2作价构成,其中标的股份2作价以届时通过股票交易系统转让的实际金额为准。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该等对价按照以下支付:

(1)总对价中￥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债务承接协议书1约定由甲方1/远远生物直接支付给德胜钒钛,用以偿还甲方1/远远生物承接的乙方1/泰合集团欠德胜钒钛的债务。

(2)总对价中￥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按债务承接协议书2约定在条件成就时直接支付给沛华实业。

(3)总对价中￥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按债务承接协议书2约定在条件成就时由甲方1/远远生物在2020年8月30日前分期分批直接支付给沛华实业,用以偿还甲方1/远远生物承接的乙方1/泰合集团欠沛华实业的债务。

(4)总对价中￥5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整),以甲方1/远远生物承担乙方1/泰合集团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欠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30,000,000元债务(其中本金￥500,000,000元,利息￥30,000,000元)的形式支付至恒天中岩账户。

(5)总对价中￥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由甲方1/远远生物在2020年3月20日前支付至青年置业在招商银行的还款专用账户用于代乙方1/泰合集团关联企业青年置业归还欠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该￥40,000,000元债务偿还后,由乙方1/泰合集团负责取得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乙方2/四川华神对青年置业债务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标的股份1转让完成后,乙方2/四川华神为甲方1/远远生物对该债务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总对价中￥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在乙方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1转让至甲方1/远远生物名下【即乙方2/四川华神向甲方1/远远生物核发标的股份1的股份证书并完成乙方2/四川华神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如需),下同】的前提下,由甲方1/远远生物在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指定收款账户,用以代乙方1/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偿还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债务。标的股份1转让完成后,乙方2/四川华神为甲方1/远远生物对该债务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总对价中￥3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万元整),以乙方1/泰合集团所欠甲方1/远远生物全部债务本息合计约3.85亿元【甲方1/远远生物同意减免乙方1/泰合集团该债务利息(违约金)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故该债务最终实际金额以双方一审判决书中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泰合健康董、监事会中乙方1/泰合集团的6名董事、2名监事离职公告之日的金额减去1500万元后的金额为准】在乙方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1转让至甲方1/远远生物名下【即乙方2/四川华神向甲方1/远远生物核发标的股份1的股份证书并完成乙方2/四川华神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如需),下同】之日转为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支付,该笔债权转为股权转让款后,乙方1/泰合集团的该笔债务即全部结清。

(8)总对价中的剩余部分,在乙方1/泰合集团完成第(1)、(2)、(4)项约定义务后,以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减去(1)、(2)、(3)、(4)、(5)、(6)、(7)项对价(以结算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后确定的金额,由甲方1/远远生物和乙方1/泰合集团结算后多退少补。

(9)本次交易涉及的下列债务所对应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按以下方式分担、支付:

A、甲方1/远远生物代乙方1/泰合集团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偿还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3亿元债务,自乙方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1转让至甲方1/远远生物名下【即乙方2/四川华神向甲方1/远远生物核发标的股份1的股份证书并完成乙方2/四川华神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如需),下同】,且泰合健康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过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6名董事、2名监事拟任职之日起至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6名董事、2名监事任命并公告之日止,以承担债务总额中的本金5亿元为基数(期间如有部分偿还,则自偿还之次日起以偿还后的剩余金额为基数)由甲方1/远远生物与乙方1/泰合集团分别按照5%的年利率承担相应利息。从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6名董事、2名监事任命并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由甲方1/远远生物以承担债务总额中的本金5亿元为基数(期间如有部分偿还,则自偿还之次日起以偿还后的剩余金额为基数)按10%的年利率承担相应利息。2020年5月30日后甲方1/远远生物按15%的年利率承担相应利息,直至甲方1/远远生物付清该债务为止。前述利息的支付时间为乙方1/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与恒天中岩相关债务协议约定的利息支付时间。

B、甲方1/远远生物承担、承接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及沛华实业的债务所对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以乙方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1转让至甲方1/远远生物名下,且泰合健康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过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6名董事、2名监事拟任职之日为界,界日前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由乙方1/泰合集团承担,自界日起至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6名董事、2名监事任命并公告之日止的利息由甲方1/远远生物与乙方1/泰合集团平均分摊,从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6名董事、2名监事任命公告之日起的利息由甲方1/远远生物承担。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利息2020年3月20日前(含)按10%年利率计算,从2020年3月21日起的债务利息按13%年利率计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债务利息按10%年利率计算。应当由甲方1/远远生物承担的利息在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债务本金支付时限内连同本金一并付清,其中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利息付至乙方1/泰合集团指定收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债务利息付至还款专用账户。沛华实业的债务利息按12%的年利率计算,甲方1/远远生物按债务承接协议书2约定支付。如甲方1/远远生物未按时偿还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债务的,则自对应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的利息均由甲方1/远远生物承担。

C、甲方1/远远生物承接的德胜钒钛债务利息,按甲方、乙方1/泰合集团和德胜钒钛签订的债务承接协议书1约定执行。

(10)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甲方1/远远生物承担、代偿、承接的债务所应由甲方1/远远生物承担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不计入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

(11)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协调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对标的股份2的质押)导致甲方1/远远生物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获取乙方3/王安全持有的标的股份2的,则甲方1/远远生物有权要求乙方1/泰合集团以其他方式和途径收购上市公司30,818,113股股份并补足给甲方1/远远生物,收购上述股份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由乙方1/泰合集团承担;本协议1.1条第二款约定应由甲方1/远远生物享有的标的股份2的送转股和红利也由乙方1/泰合集团一并补足给甲方1/远远生物。

(12)本次交易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4、交易步骤及价款支付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尽职调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按下列步骤完成交易及价款支付事宜:

(1)乙方1/泰合集团负责协调德胜钒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向管辖法院申请解除对标的股份1的所有查封/保全措施,且管辖法院实际解除了对标的股份1的查封/保全措施,且乙方1/泰合集团协调乙方2/四川华神及沛华实业与甲方1/远远生物共同配合备齐办理标的股份1交割所需的股份证书及将乙方2/四川华神公司章程中的“现有股东名称及股东持股比例”做相应修订的章程修订工商备案所需文件并签章当日或次工作日内,甲方1/远远生物负责协调法院完成解除甲方1/远远生物申请的对标的股份1的查封/保全措施,并在对标的股份1的查封/保全措施全部解除当日或次工作日内,甲方1/远远生物按债务承接协议书1约定向沛华实业支付债务代偿款￥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2)甲方1/远远生物代乙方1泰合集团的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偿还欠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中的￥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乙方1/泰合集团负责协调(甲方1/远远生物应予积极配合)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对乙方3/王安全持有的标的股份2的质押担保。甲方1/远远生物在标的股份2质押手续解除当日或次日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向乙方3/王安全支付股份转让款￥1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以股票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的最低转让金额为准】,以取得乙方3/王安全持有的泰合健康的5%股权(届时可由乙方3/王安全与甲方1/远远生物或甲方1/远远生物引入/指定的收购方在本协议原则范围内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乙方3/王安全应当于收到甲方1/远远生物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当日或次工作日将全部股份转让款140,000,000元【以股票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的最低转让金额为准】退还给甲方1/远远生物。

(3)甲方1/远远生物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完成支付恒天中岩债务和沛华实业第二笔75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4)上市公司按法定程序依法完成董事会中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6名董事以及监事会中甲方1/远远生物提名的2名监事的任命并公告。

(5)总对价中的剩余部分款项,在乙方1/泰合集团完成第(1)、(2)、(4)项约定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以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减去(1)、(2)、(3)、(4)、(5)、(6)、(7)项对价(以结算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由甲方1/远远生物和乙方1/泰合集团结算并多退少补。

(6)甲方1/远远生物按《债务承接协议书1》、《债务承接协议书2》、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发展资管会决议书》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甲方1/远远生物应承接、承担、代偿、支付应付款项规定时限代乙方1/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偿还相关债务和支付相关款项;甲方1/远远生物按本协议约定代乙方1/泰合集团关联方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向恒天中岩偿还的债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与恒天中岩就该债务相应协议规定的时限(2020年5月30日)偿还相关债务和支付相关款项。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1及标的股份2交割完成前,如乙方2/四川华神和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甲方1/远远生物有权要求乙方1/泰合集团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2/四川华神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1)标的股份存在权属瑕疵,或者存在转让的实质性障碍且无法在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前有效解决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解除乙方3/王安全直接持有的泰合健康的5%股权的质押手续导致乙方无法将标的股份2转让给甲方,且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补足的。

(3)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5)乙方2/四川华神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债务。

6、其他条款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甲方1/远远生物可能引入其它机构或自然人收购乙方3/王安全持有的标的股份2,各方对此均不持有异议并同意在本协议框架下配合签署必要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并督促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完工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架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推进公司以“致力成为全球创新型卫生用品面层材料领导者”为宗旨的发展战略的执行,优化全球化产业链的管理流程,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尤其是海外子公司的精细化管控,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论证,公司决定通过子公司YJI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系列对外投资事项,建立以YJI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为境外控股主体的境外股权架构,具体方案如下:

1、同意新加坡子公司YJI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Yanj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拟投资额380万美元(具体以当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将公司持有的占Egypt Yanjan New Material L.T.D、Yanjan Egypt Products Co., Ltd.、Yanjan New Material India Private Limited各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YJI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YJI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对Yanjan Egypt Products Co., Ltd.进行增资,Yanjan Egypt Products Co., Ltd.本次增资金额600万美元(具体以当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4、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对外投资和架构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文件的签订、公司登记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架构调整的公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延迟结算实际情况,将“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投产经营、募集资金的投入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19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5,2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163,915.10元后,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48,086,084.9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54,78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031,3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2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	43,403.13	43,403.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5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仍需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	434,031,300.00	434,031,300.00	358,367,113.30	82.57%	75,664,186.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截至目前,公司“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已通过消防验收,并于2019年7月30日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出具的、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正在进行调试试生产,募投项目后续竣工验收手续及项目投入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向相关负责部门申请办理。

在本募投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六三”)未严格遵守双方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严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拒绝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齐全完整的结算资料。因此,2019年9月9日,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求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承包方中六三立即提交项目竣工内业资料,并赔偿延误工期损失费、质量整改费以及工程违约金等费用,以及提请仲裁委员会依法委托鉴定募投项目的竣工结算总价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该仲裁事项预计至少要到2020年下半年才会有结果,届时公司将根据仲裁结果办理项目竣工结算,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也未对公司募投项目投产经营、募集资金的投入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